



侦查程序

主 编 杨维根 高春兴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ZHENCHA CHENGXU

侦查理论与实战丛书

侦 查 程 序

主 编 杨维根 高春兴

副主编 (按姓氏笔画)

马 靛 杨永生

罗志平 袁小萍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侦查程序

ZHENCHA CHENGXU

杨维根 高春兴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0年9月第1版

印 次:2000年9月第1次

印 张:14.75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370千字

印 数:0001~3000册

ISBN 7-81059-534-2/D·438

定 价:26.00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侦查理论与实战丛书》

编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李长群

(公安大学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

傅政华

(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文元	马敏艾	石均正	孙廷华
许焕隆	李长修	李庆祥	何泉生
张豫生	周佩荣	聂福茂	傅国良
程小白	葛余敏	谭永红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建平	王丰年	王 渤	朱营周
阮国平	李双其	张恩绪	张爱钦
张 斌	杨维根	莫关耀	高春兴
蔡辉庭			

《侦查理论与实战丛书》

总 序

侦查是刑事诉讼的重要阶段，是国家专门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一种专门手段。世纪之交，我国的侦查工作已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建立了比较坚实的基础，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建立和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侦查体系。与此相适应，在侦查实践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侦查理论研究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各种侦查学的教材、专著纷纷出版，既有公安部和司法部统编的侦查学教材，也有各政法、公安院校和侦查实践部门自编的侦查学教材，基本上形成了初步适应各层次学历教育和在职侦查人员培训需要的侦查专业教材体系。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在刑事法学的三大支柱学科——侦查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中，侦查学无论在理论研究深度，还是在教材编写水平上与其他两门学科相比，都要显得逊色。侦查学的科学理论形态不甚完备，基础理论薄弱，内容不够成熟，教材的实用性较差，不同程度的存在理论脱离实践的情况，反映当前侦查工作发展和现实需要的教材不足。

侦查学领域理论研究和教材编写的现状滞后于侦查实践发展的状况，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应该看到，近年来，由于市场经济的负面效应和国外各种新型犯罪手段的示范效应的影响，我国的刑事犯罪呈现了智能性、暴力性、流窜性、纠合性和国际性的新特点，我国的侦查工作受到了刑事犯罪日趋增多、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和危害性不断升级的严重挑战。为了迎接挑战，摆脱侦

查工作的被动局面，不断提高侦查破案效率和水平，我国的侦查工作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如何在侦查专业教材中反映这种刑事犯罪活动的新特点以及对侦查工作改革的鲜活经验进行理论上的归纳和概括，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

侦查专业的高等教育，是为我国侦查部门培养侦查专业高级人才的重要渠道。世纪之交，知识经济已初露端倪，并将成为21世纪主导经济形式。人力资源的重要性将远高于以往的任何时代，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开拓、实践能力的高素质的人才，是高等教育的重要使命。侦查专业的高等教育，在世纪之交，应如何通过深化教育思想、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等一系列改革，以应对知识经济的挑战，这是一个迫切需要研究、探索和给予正确回答的现实问题。

应该指出的是，任何一场深刻的教学改革，最终都将体现为教育思想和教学内容的改革，而教材是这种教育思想与教学内容的重要载体。公安、政法侦查专业教材的编写既要具有高等教育教材的一般特点，又要体现专业特色。作为高校教材的一般特色，应具备科学性、实用性和先进性的特点。科学性要求结构合理，逻辑严密，基本范畴、原理和实际教材表述恰当，准确可靠；实用性则要求适合对象的特点，主次合理，详略得当，易于掌握；先进性要求反映学科前沿的最新成果和实践发展的最新动向。侦查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应用科学。实战性、应用性强是其基本的专业特色，如何在侦查专业教材的编写中，既体现高校教材的一般特点，又充分反映侦查专业的特色。从现有的侦查专业教材看，真正做到这种共性和个性（特色）的融合，尚有较大的差距，这是我们必须为之努力的方向。

为了探索、解决侦查专业教材编写中的上述问题，提高侦查专业教材编写的质量和水平。警官教育出版社（现已合并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于1999年7月在北京怀柔召开了由9所

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主任参加的关于侦查专业教材改革的研讨会，与会的学者分析了我国侦查专业教材的现状，探讨了侦查科学体系、教材体系与侦查业务工作的关系，侦查专业的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的关系，侦查专业主干课程教材与配套教材之间的关系等一系列侦查专业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在此基础上，与会学者还就侦查专业教材编写的内容、体例和结构等技术性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怀柔会议”决定共同编写一套《侦查理论与实战丛书》，作为侦查专业教材改革的一种尝试。这套《丛书》共分为以下10本，它们是：1.《侦查总论》、2.《侦查程序》、3.《侦查对策》、4.《侦查基础建设》、5.《经济犯罪侦查》、6.《毒品犯罪侦查》、7.《侦查方法》、8.《侦查指挥》、9.《侦查心理学》、10.《侦查技术》。丛书编著的目的，是通过对侦查专业的教材进行结构和内容的改革，形成一套全面系统、贴近实战、具有专业特色的侦查学系列教材。在《丛书》的编写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全面系统。该套丛书基本涵盖了侦查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侦查程序、对策、基础建设、侦查指挥、侦查技术与侦查方法等各个方面。

2. 贴近实战。这套丛书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侦查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当是纯粹的侦查学学术问题，在准确把握侦查实战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评析。

3. 体现特色。要体现侦查专业的特色，要立足于侦查，选准切入点，选准角度，要找到侦查专业教材的突破口，体现专业特色，要区别于法学教材，要体现一个“新”字，立意要新、观念要新、材料要新、写作方法要新，要力求在“新”的基础上再求“深”。

4. 准确精练。丛书力图做到见解正确、鲜明、妥当，以为

侦查实践提供正确、切实的指导和参考，要尽量压缩概念、定义的论述解释，理论性阐述以够用和说明问题为准，力求精练。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已有的侦查学研究成果和有关书籍、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紧迫和编著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侦查理论与实战丛书》

编委会

前 言

随着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颁布实施，各地公安院校和公安业务单位迫切需要一本关于办案程序方面的教科书给予指导，《侦查程序》正是适应了这样一种需要，应运而生。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相关的法学原理，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阐述了侦查过程主要环节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方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因而，既适用于各地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警校的职前学历教学，也适用于职后培训和广大民警的自学。

全书由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杨维根副教授和山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高春兴副教授担任主编，由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马靓、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杨永生、湖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罗志平、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袁小萍任副主编（副主编按姓氏笔画排名）。

撰稿人分工：

第一章，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杨维根

第二章，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杨永生

第三章、第四章，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袁小萍

第五章、第六章，湖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罗志平

第七章、第八章，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马 靓

第九章，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王 春

第十章，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张 平

第十一章，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吴毓青

第十二章，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王朝晖

第十三章，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陈建明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案件管辖与侦查流程.....	(1)
第一节 刑事案件管辖.....	(1)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侦查流程.....	(5)
第二章 刑事案件的受案、立案、破案和销案	(12)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受案	(12)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立案	(23)
第三节 不予立案的处理	(37)
第四节 破案	(43)
第五节 销案	(50)
第三章 律师介入	(55)
第一节 律师介入的基本内容	(55)
第二节 律师介入的基本程序	(60)
第四章 现场保护	(74)
第一节 现场保护中的紧急措施	(74)
第二节 现场保护的程序	(76)
第五章 现场实地勘验	(82)
第一节 现场勘验的准备	(82)

第二节	现场勘验的基本程序	(86)
第三节	各类痕迹物品的勘验程序	(91)
第四节	现场勘验记录	(121)
第六章	现场访问	(134)
第一节	现场访问的任务	(134)
第二节	现场访问的程序	(137)
第七章	现场分析	(156)
第一节	现场分析的程序	(160)
第二节	现场分析的内容	(163)
第三节	现场勘查后的处理	(168)
第八章	制定侦查计划	(171)
第一节	侦查方向的确定	(177)
第二节	侦查范围的确定	(178)
第三节	侦查途径的选择	(180)
第四节	侦查计划的制定	(181)
第九章	常规性侦查措施	(184)
第一节	调查询问	(184)
第二节	侦查讯问	(191)
第三节	辨认	(199)
第四节	公开搜查	(203)
第五节	调取物证、书证	(209)
第六节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212)
第七节	鉴定	(217)
第八节	通缉	(222)

第十章	强制性侦查措施·····	(289)
第一节	拘传·····	(289)
第二节	取保候审·····	(293)
第三节	监视居住·····	(311)
第四节	拘留·····	(323)
第五节	逮捕·····	(332)
第十一章	侦查终结·····	(344)
第一节	结案·····	(344)
第二节	移送起诉·····	(353)
第三节	补充侦查·····	(361)
第四节	侦查卷宗·····	(365)
第十二章	涉外案件办案程序·····	(370)
第一节	涉外案件的管辖·····	(370)
第二节	涉外案件的侦查·····	(372)
第三节	涉外案件侦查文书的制作·····	(381)
第十三章	办案协作·····	(385)
第一节	国内公安机关之间的办案协作·····	(385)
第二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警务合作·····	(398)

第一章 刑事案件管辖与侦查流程

第一节 刑事案件管辖

所谓刑事案件管辖，是指司法机关受理并侦查刑事案件的权限。在我国，刑事案件管辖实行职能管辖、部门管辖、级别管辖和其他管辖四种形式。

一、刑事案件的职能管辖

《刑事诉讼法》根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及军队保卫部门的不同职能，在刑事案件管辖上作了明确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18条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一条明确表示公安机关管辖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所有刑事案件。

其中，“法律另有规定的”是指《刑事诉讼法》第4条、第18条第二款、第225条的规定，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案件，以及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中，被害人有证据证明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军队保卫部门办理军队内部发

生的刑事案件；监狱办理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除上述案件外的所有刑事案件均由公安机关管辖。

二、刑事案件的部门管辖

根据《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公安机关国内安全保卫部门、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刑事侦查部门、禁毒部门、治安管理部门、边防管理部门、消防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分别具有对刑事案件的管辖权。

（一）国内安全保卫部门管辖 27 种案件。

1. 《刑法》分则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的 12 种案件；
2. 《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中的 5 种案件；
3. 《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和妨害司法罪中的 8 种案件；
4. 《刑法》分则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中的两种案件。

（二）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 74 种案件。

1. 《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 71 种案件；
2. 《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的 3 种案件。

（三）刑事侦查部门管辖 114 种案件。

1. 《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 26 种案件；
2. 《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 7 种案件；
3. 《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 27 种案件；
4. 《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的 6 种案件；
5. 《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 42 种案件；
6. 《刑法》分则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中的 6 种案件。

(四) 禁毒部门管辖《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七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中的 12 种案件。

(五) 治安管理部门管辖 95 种案件。

1. 《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 11 种案件；

2. 《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 11 种案件；

3. 《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强迫职工劳动罪 1 种案件；

4. 《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的故意毁坏财物案和破坏生产经营两种案件；

5. 《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 53 种案件；

6. 《刑法》分则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中的 12 种案件。

(六) 边防管理部门管辖《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三节妨害国（边）境管理罪中的 4 种案件。

(七) 消防部门管辖《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两种案件。

(八) 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交通肇事罪 1 种案件。

三、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

根据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公安机关主管的各类刑事案件，分为一般案件、重大案件、特别重大案件三种，分别由县（自治县、市辖区）和地区（自治州、省辖市）以上公安机关组织侦查。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长期以来的刑侦实践：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发生在本辖区内的刑事案件。

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重大涉外犯罪、重大经济犯

罪、重大集团犯罪和下级公安机关侦破有困难的重大刑事案件的侦查。

对涉及数个行政区划的刑事案件，原则上由上一级公安机关组织侦查，或由上一级公安机关指定某个公安机关为主组织联合侦查。

四、刑事案件的其他管辖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一）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二）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刑事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三）对管辖不明的刑事案件，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商确定管辖。对管辖有争议或者情况特殊的刑事案件，可以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四）铁路、交通、民航系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由铁路、交通、民航公安机关管辖。林业系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由林业公安机关管辖。未建立专门林业公安机关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管辖。

（五）军地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辖，原则上，军人在服役期间作案的，由军队保卫部门侦查，地方人员作案的，由公安机关侦查。军人与地方人员共同在军队营区作案的，以军队保卫部门为主组织侦查，公安机关配合；共同在地方作案的，以公安机关为主组织侦查，军队保卫部门配合。